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等。

毕马威华振目前在上海、广州、深圳、成都、厦门、青岛、佛山、沈阳、南京、杭州、天津和西安设有 12 家分所。毕马威华振自 1992 年成立至今，未进行过任何合并或分立，所有分所均为自行设立。

毕马威华振已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并在技术标准、质量控制、人力资源、财务、业务和信息管理等各个方面实施总分所实质性一体化管理，总所及所有分所资源统一调配。

毕马威华振具备的业务资质包括：

-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9649382G）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
-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等

毕马威华振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其中从事的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共有 33 家。

此外，毕马威华振是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毕马威是一个由专业成员所组成的全球网络，于 2019 年 12 月，毕马威成员所遍布全球 147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专业人员超过 219,000 名，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

2. 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自 2015 年 4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变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从业人员总数为 5,393 人，其中合伙人 149 人，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净增加 14 人。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注册会计师 869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600 人。注册会计师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增加 83 人。

3. 业务规模

毕马威华振经审计最近一年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约为人民币 28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约为 5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约为 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约 11 亿元）。毕马威华振年末净资产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审计公司家数约 4,000 家，其中从事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共 33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3.40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金融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资产均值为人民币 13,862.33 亿元。

毕马威华振对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所在行业具有过往审计业务经验。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总所统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以及每年购买职业保险和缴纳保费，涵盖北京总所和所有分所。因以前年度已计提足额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且每年购买了职业保险，故 2019 年度无需新增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满足相关监管法规要求。

毕马威华振能够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毕马威华振于 2018 年受到 2 次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8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4 号，上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主要项目组成员信息如下：

1)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为陈玉红，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是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玉红 1992 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陈玉红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近 30 年，担任合伙人超过 15 年。陈玉红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近 30 年。无兼职。

本项目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林莹，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林莹 2003 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林莹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 17 年，担任合伙人超过 3 年。林莹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 10 年。无兼职。

2) 质量控制复核人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张京京，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京京 1996 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张京京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 23 年，担任合伙人超过 12 年。张京京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 20 年。无兼职。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最近三年，上述相关人员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三) 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2019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1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74 万元。2020 年，董事会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内容和工作量等因素，决定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费用事宜。2020 年度审计费用将以 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苏”、“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根据《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项决议的建议，结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状况，经董事会审议，拟续聘毕马威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内容和工作量等因素，决定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费用事宜。

3. 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能够胜任公司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同意聘任该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内容和工作量等因素，决定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费用事宜。公司此次聘任 2020 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计委员会已发表意见，同意该议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有着良好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拥有投资者保护能力。在过往的工作中，该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能与委员会各成员有效沟通，确定每年审计计划和工作内容，充分胜任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该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此次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